# 「施敏傳承講座」及「施敏青年講座」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第 4 次院主管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鈺創盧超群董事長修改

## 一、宗旨:

半導體一代宗師 施敏院士畢生奉獻於半導體物理之元件研究科學創新及教育英才,為紀 念與傳承 施敏院士之精神,特設置「施敏傳承講座」及「施敏青年講座」,以表揚長期 在半導體元件或電機相關領域研究卓越之本校電機學院教師。

### 二、獎勵類別:

本講座分成「施敏傳承講座」以及「施敏青年講座」兩類別。

## 三、資格:

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,均可依本辦法申請成為傳承講 座與青年講座:

- 1. 「施敏傳承講座」:申請日起至本講座本屆聘任期間屆滿時必須具備與維持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專任正教授資格。
- 「施敏青年講座」:申請日起至本講座本屆聘任期間屆滿時必須具備與維持本院之專 任教師資格。
- 3. 於半導體元件或電機相關領域中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#### 四、獎額:

- 1. 每類別聘任一名傳承講座與二名青年講座。單一類別如無適當人選,該類別得從缺。
- 2. 本院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,本「施敏傳承講座」聘任之教授,每位可獲本學院頒贈聘書及獎勵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整,「施敏青年講座」聘任之教授,每位可獲本學院頒贈聘書及獎勵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
#### 五、評選

由本院邀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,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出聘任。

#### 六、申請時間與申請資料準備及繳交

- 1. 每年〇月〇日受理申請。
- 2. 申請者應填具(1)申請人資料背景 (包括簡歷、自傳及重要著作目錄),申請「施敏青 年講座」者須提供 3 篇代表作與貢獻說明; (2)學術獎勵、研究成果及貢獻說明(請摘

要敘述對半導體元件及電機技術領域的具體貢獻),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- 3. 推薦信正本一份,格式不拘(推薦人可為申請人同單位之系主任、所長、校長或社會 賢達人士)
- 4. 申請文件統一以電子檔遞交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,由本院收齊後經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獲獎者。

# 七、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性與正確性。
- 2. 獲獎之教師於講座聘任期間,應具有本院之專任教師資格,否則本院得以追回講座 聘書與獎勵金。
- 2. 獲獎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本講座。

#### 八、 附則

- 1. 本院保留變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,以每屆申請之最新公布為準。
- 2.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報告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